

12月2日是第七个“全国交通安全日” 交警梳理高速行车细节“十宗罪”



1 出行前未检查车况

10月18日,在大广高速新乡段一轻型货车行驶中突然左后车轮爆胎,货车司机连忙向右打方向,由于车速较快加之车上载有货物,车辆直接冲向右边护栏,与护栏刚蹭后又造成右侧的两个车轮爆胎,眼看就要冲出护栏,司机又向左急打方向,突然车辆发生了360度漂移,最后逆向停在了车道上,万幸的是没人受伤。

交警提示:出行前,一定要提前检查车况,确保车况良好、油料充足,严防在高速公路行车时发生车辆无油、爆胎、自燃等突发状况。

2 行车不系安全带

11月13日16时34分,一辆豫A8P6**面包车在连霍高速开封段498公里北半幅快速行驶中,驾驶员没系安全带被电子眼拍个正着。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依法将处200元罚款记2分。

7月22日9时许,沪陕高速扬州境内一辆大客车在行驶中左前轮突然爆胎,随后车辆失控撞破中央隔离带冲入对向车道,车内两名乘客被甩出车外并遭客车碾压,两人当场死亡。

交警提示:不管是客车还是小型汽车,驾驶人和其他乘员都必须确保全程系好安全带,为出行安全多一份保障。

3 变道超车不观察

11月19日,一辆豫G牌照的白色轿车在宁洛高速535公里漯河往周口方向处与货车发生碰撞,白色轿车车头被撞受损严重,幸无人员伤亡。经漯河高速交警了解,豫G白色轿车驾驶员在变更车道时没有注意观察,突然变道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交警提示:在高速公路上变更车道前,驾驶员一定要注意观察前后方车辆,提前打开转向灯,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谨慎变更车道。

4 分心驾驶打电话

10月24日上午,濮范高速濮阳段43公里处发生一起追尾事故。司机在驾车时,低头看了一眼手机短信,等再次抬头时行驶方向已经偏移,直接撞向了右侧车道正常行驶的半挂车,造成车辆侧翻,车头受损严重,整个事故发生在短短几秒,所幸驾驶员系了安全带,只造成了轻微擦伤。

交警提示:行驶中要时刻保持警惕,集中注意力,开车打电话、发信息、打游戏、看电视等陋习严重影响车辆驾驶员的注意力,你以为只是“低头一两秒”,可危险往往就发生在一瞬间。

5 货物捆扎不牢固

11月1日,宁洛高速漯河段547公里处,一宽2米多、长4米多、重达数百公斤铁栏掉在高速公路中间,陆续有4辆小轿车撞上,并造成4辆小车不同程度受损。而引起该事故的“罪魁祸首”是从一辆豫P牌照半挂车车上掉落的。

交警提示: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前,货车司机一定要做好货物以及帆布等覆盖物的固定和检查工作。如发现高速公路上有掉落货物、车胎等物品,请及时拨打河南高速交警报警电话0371-68208110。

6 疲劳驾驶不休息

旅游返程疲劳驾驶,打了个盹车辆撞得面目全非。7月19日18时30分,内黄县一对年轻情侣相约一起驾车到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整整玩了一天,由于玩的时间较长,返回途中小伙驾车行驶到南林高速130公里处时,又累又困打了个盹,驾驶的白色越野车失去控制直接冲向高速公路出口的防撞垫,车子撞得面目全非,因撞击力太大,两人一度昏迷,不省人事。万幸的是车辆撞到防撞垫上。

交警提示:在驾车出行中,驾车2-3个小时或感到疲劳,正确的做法是到就近的高速服务区停车休息,恢复正常状态后再上路行车。

7 违法占用应急车道

11月15日10时许,开封高速交警支队民警巡逻至商登高速135公里处时发现一辆豫H263**牌照小货车在应急车道内停留,民警上前询问得知,司机称自己行车途中突然内急,一时也不清楚距离服务区还有多远,抱着侥幸心理把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下车解决,此时又有些疲劳,想着休息一会儿再走。民警依法对该司机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行为处200元罚款记6分。

交警提示: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不能随意停车,只有在车辆故障、发生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才能使用。如遇到需要休息、方便等情况可在就近的高速服务区解决。

8 “亲情”超员不在乎

10月5日23时许,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四支队民警在京港澳高速安阳豫冀界公安检查站执勤时,对一辆豫EMN0**面包车检查发现,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超员2人。驾驶员辩称自己车上只是超员了两名儿童,认为不算违法。民警向驾驶员详细说明了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超员带来的危害,依法对该车超员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记6分。

交警提示:家人带着孩子驾车出去游玩,很多父母认为车里超员一两个小孩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没有意识到一旦有紧急情况,没有座位和未系安全带的孩子往往是首先受到伤害的人。

9 错过出口急变道

8月10日,在宁洛高速转京港澳高速往郑州方向下匝道口处,一辆货车与一辆小车发生追尾事故,小车翻转180°,后部损坏严重。小车司机称,自己从项城出发准备到驻马店,当时在超车道上行驶,车速较快,快要驶过出口时突然看到了“郑州”指示牌,下意识地刹车向右打方向,急忙直接变道奔向出口处,就被后方大货车撞上了。

交警提示:错过路口应将错就错,提前设置导航行车更安全。如在高速公路上发现错过路口后,注意不要慌张,更不要紧急刹车、违法停车、倒车逆行,极易引发追尾事故,现场正确的做法是,请保持车速继续前行,在下一个出口下高速后重新上站回归正确路线。

10 发生事故不警示

11月11日凌晨2时许,在宁洛高速上一辆豫P牌照的半挂车追尾鲁H牌照的重型普通货车后,豫P牌照的半挂车横在高速公路中间,发动机损坏严重,无法移动。由于货车司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结果后方一辆小轿车刹车不及,又撞了上去……

交警提示: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驾驶员要迅速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三角警示标志,同时车上人员迅速撤离到高速公路护栏外侧并报警等待救援,千万不要在车道内逗留。

今年12月2日是第七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是“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11月29日,在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盘点梳理全省高速公路影响安全行车的小细节,梳理总结出高速行车细节“十宗罪”,警示提示群众重细节、平安行。

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郭怡妮
 通讯员 杨军政 文/图

